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对反馈意见所提相关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波”）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本反馈意见涉及的报告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6 年。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第九题星波通信实施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请你公司：1）结合陈剑虹等分别向合肥星睿及新余丰睿转让股权前后，合肥星睿及新余丰睿的星波通信员工股东持股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陈剑虹等分别向合肥星睿及新余丰睿转让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其合理性。2）补充披露左克刚等对星波通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涉及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陈剑虹等分别向合肥星睿及新余丰睿转让股权前后，合肥星睿及新余丰睿的星波通信员工股东持股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陈剑虹等分别向合肥星睿及新余丰睿转让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16年10月，陈剑虹、张青向合肥星睿转让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依据是合理的

2016年10月12日，星波通信实际控制人陈剑虹、张青按3.3元/股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星波通信32.9893万股、32.0107万股转让给合肥星睿，转让完成后合肥星睿持有星波通信65万股。2016年10月28日，合肥星睿按3.3元/股的价格向星波通信增资131.20万股，增资完成后合肥星睿持有星波通信196.20万股。合肥星睿由陈剑虹、张青、朱宝云发起

设立，于2016年11月新增及变更部分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合肥星睿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青	普通合伙人	347.1953	53.6242%
2	陈剑虹	普通合伙人	108.8647	16.8141%
3	朱宝云等37名星波通信员工	有限合伙人	191.4000	29.5617%
合 计			647.4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星波通信实际控制人陈剑虹、张青、星波通信朱宝云等37名员工直接及间接通过合肥星睿持有星波通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2016年10月向合肥星睿转让股份	2016年10月合肥星睿增资取得股份	通过合肥星睿间接持有股份			直接及间接股份变动数量	备注
			在合肥星睿中认缴出资比例	合肥星睿直接持有股份	各方间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		
陈剑虹	32.9893	—	16.8141%	—	32.9893	—	转让前后直接及间接取得股份一致
张青	32.0107	—	53.6242%	—	105.2107	73.20	通过增资新增73.2万股
朱宝云等37名星波通信员工		—	29.5617%	—	58.00	58.00	通过增资取得58万股
合计	65.00	131.20	100.00%	196.20	196.20	131.20	—

结合上述表格分析，2016年10月星波通信实际控制人陈剑虹、张青向合肥星睿转让65万股前后，陈剑虹、张青直接及间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并未减少，仅为其持有星波通信股份形式的调整，2016年10月合肥星睿增资取得的星波通信131.20万股即为星波通信朱宝云等37名员工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青新增股份数量之合，朱宝云等37名星波通信员工通过增资而非受让方式取得星波通信58万股。因此，星波通信实际控制人陈剑虹、张青向合肥星睿转让65万股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星波通信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青通过增资方式取得73.20万股，主要是基于其在星波通信发展过程中的核心地位从而对股权结构的优化调整，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份支付中所指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朱宝云等37名星波通信员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星波通信58万股适用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股份支付处理方式符合星波通信股权变动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2、2016年10月，张青、吴松、徐建平、刘宏胜、陈小杰向新余丰睿转让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依据是合理的

2016年10月28日，新余丰睿按3.3元/股的价格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星波通信13.7600万股。2016年10月31日，星波通信创始股东张青、吴松、刘宏胜、徐建平、陈小杰按3.3元/股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星波通信241.4545万股、37.5699万股、15.0553万股、12.0553万股、17.4553万股转让给新余丰睿，转让完成后新余丰睿持有星波通信337.3503万股。新余丰睿由张青、陈剑虹、吴松等18人发起设立，于2016年11月新增及变更部分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余丰睿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 青	普通合伙人	673.2877	60.4791%
2	吴 松	有限合伙人	123.9807	11.1368%
3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90.3115	8.1124%
4	刘宏胜	有限合伙人	88.5373	7.9530%
5	陈小杰	有限合伙人	91.7308	8.2399%
6	左克刚等12名星波通信员工	有限合伙人	45.4080	4.0788%
合 计			1,113.256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星波通信创始股东张青、吴松、刘宏胜、徐建平、陈小杰、星波通信左克刚等12名员工直接及间接通过新余丰睿持有星波通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2016年10月向新余丰睿转让股份	2016年10月新余丰睿增资取得股份	通过新余丰睿间接持有股份			直接及间接股份变动数量	备注
			在新余丰睿中认缴出资比例	新余丰睿直接持有股份	各方间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		
张 青	241.4545	—	60.4791%	—	204.0266	-37.4279	创始股东股权内部调整，以优化股权结构
吴 松	37.5699	—	11.1368%	—	37.5699	—	
徐建平	15.0553	—	8.1124%	—	27.3671	12.3118	
刘宏胜	12.0553	—	7.9530%	—	26.8295	14.7742	
陈小杰	17.4553	—	8.2399%	—	27.7972	10.3419	
上述创始股东合计	323.5903	—	95.9212%	—	323.5903	—	
左克刚等12名星波通信员工	—	—	4.0788%	—	13.7600	13.7600	通过增资取得13.76万股
总计	323.5903	13.7600	100.00%	337.3503	337.3503	13.7600	

结合上述表格分析，2016年10月星波通信创始股东张青、吴松、刘宏胜、徐建平、陈小杰向新余丰睿转让323.5903万股前后，创始股东张青、吴松、刘宏胜、徐建平、陈小杰

小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星波通信股份未发生变化。2016年10月新余丰睿增资取得的星波通信13.76万股即为星波通信左克刚等12名员工新增股份数量，左克刚等12名星波通信员工通过增资而非受让方式取得星波通信13.76万股。上述股份转让中，星波通信创始股东张青分别向创始股东徐建平、刘宏胜、陈小杰转让12.3118万股、14.7742万股、10.3419万股，该转让为星波通信原有股东之间、小股东与大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第三方，主要为进一步优化调整股权结构，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份支付中所指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左克刚等12名星波通信员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星波通信13.76万股适用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股份支付处理方式符合星波通信股权变动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二）补充披露左克刚等对星波通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涉及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左克刚等对星波通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涉及的股权公允价值参考本次交易星波通信作价，公允价值的选取是合理的

2016年10月，左克刚等12名星波通信员工以3.3元/股的价格通过增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星波通信合计68.80万股，朱宝云等37名星波通信员工以3.3元/股的价格通过增资方式间接取得星波通信合计58.00万股，上述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鉴于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与本次交易筹划、商谈并形成作价依据的时间较近，根据星波通信2016年审计报告，星波通信选取本次交易作价作为星波通信股权公允价值的参考，并以此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星波通信100%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77,400.00
2	激励员工直接及间接持有星波通信股权比例	3.34%
3	激励员工受让星波通信股权支付对价（万元）	418.44
4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164.28（77,400*3.34%-418.44）
5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2,164.28 贷：资本公积 2,164.28

上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选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是合理的。

经进一步询问、了解，并结合我们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1）2016年10月星波通信实际控制人陈剑虹、张青向合肥星睿转让65万股前后，陈剑虹、张青直接

及间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并未减少，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依据是合理的。（2）2016年10月星波通信创始股东张青、吴松、刘宏胜、徐建平、陈小杰向新余丰睿转让323.5903万股前后，创始股东张青、吴松、刘宏胜、徐建平、陈小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星波通信股份未发生变化，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依据是合理的。（3）左克刚等对星波通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涉及的股权公允价值参考本次交易星波通信作价，公允价值的选取是合理的。

第十四题之（1）结合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新批复铁路建设项目的具体名称及预计交易金额、银川卧龙中标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银川卧龙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对银川卧龙未来营业收入有何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铁路新开工项目数及铁路投资额持续增长，“十三五”期间铁路投资额继续保持高位，银川卧龙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行业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通常为3-4年，前2-3年为土建工程，后1-2年开始变压器等设备的招标。银川卧龙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是2011年至2013年铁路投资额及铁路新开工项目数的下降。2011年，受“7.23温甬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的影响，高速铁路在建项目全面停工，新建项目停止审批，铁路新开工项目数及铁路投资额均出现大幅度下降。直至2013年末高铁建设陆续恢复，铁路新开工项目的数量由2011年的15个恢复至2014年的66个，铁路投资额也由2011年度的人民币5,906.09亿元，增长至2014年度的8,088.00亿元，并在2015年度仍保持上升态势。2010年度至2015年度铁路新开工项目数及铁路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铁路新开工项目数（个）	97	15	22	49	66	61
铁路投资额（亿元）	8,426.52	5,906.09	6,339.67	6,657.45	8,088.00	8,238.00

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铁路的总投资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4 万亿元，即未来五年，国家每年铁路平均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仍将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亿元。

2011 年铁路停工前开工的项目恢复建设后陆续完成了土建部分，开始在 2014 年及 2015 年进行变压器招标，因此银川卧龙 2014 年和 2015 年铁路变压器销售规模较大。然而，由于 2011 年到 2013 年新开工项目较少，2014 年后新开工的铁路大多数在 2016 年仍处于土建期，尚未开始设备招标，因此在前期开工项目完成后，2016 年铁路变压器招标开始进入青黄不接的阶段。随着 2014 年起年均铁路投资总额及铁路新开工项目数的恢复以及“十三五”期间铁路投资额将持续保持高位，行业需求量预期在 2017 年出现显著回升和增长，银川卧龙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行业因素已经消除。

（二）新批复铁路建设项目速度较快、预计交易金额大

根据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的铁路投资总额将不低 8,000 亿，铁路投资继续保持高位。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改委新批复建设的具体铁路段具体项目名称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发改委文号	项目总投资额
安庆至九江铁路	发改基础[2016]2716 号	336.3 亿元
杭州至温州铁路义乌至温州段	发改基础[2016]2697 号	390.1 亿元
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6]2516 号	448.9 亿元
朝阳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铁路联络线工程	发改基础[2016]2413 号	115.94 亿元
中卫至兰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6]2415 号	298.21 亿元
赣州至深圳铁路	发改基础[2016]2128 号	641.3 亿元
北京至唐山铁路	发改基础[2016]2129 号	449 亿元
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	发改基础[2016]2085 号	87.5 亿元
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	发改基础[2016]2053 号	385.6 亿元
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铁路	发改基础[2016]2076 号	382.4 亿元
连云港至徐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6]1979 号	281.7 亿元
贵阳至南宁铁路	发改基础[2016]1980 号	757.6 亿元
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铁厂沟至塔城段	发改基础[2016]1977 号	37.14 亿元
合计		4,611.99 亿元

除以上批复铁路项目外，发改委还批复了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等轨道交通整体项目。发改委在最近 5 个月内批复项目总投资额预计超过人

民币 4,611.99 亿元，月均批复金额为人民币 922.40 亿元，若保持这样的批复速度同口径估计，2017 年全年预计批复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11,068.78 亿元。

（三）银川卧龙铁路牵引变压器报告期内中标率较为稳定。由于行业需求增长，目前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未来铁路牵引变压器销售收入将稳步增长

1、银川卧龙铁路牵引变压器中标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银川卧龙是我国最早进入牵引变压器市场的企业之一，凭借着先发优势、较强的技术水平、长期的生产运行维护经验的积累，成为国内牵引变压器行业的骨干生产企业，位列国内牵引变压器三大供应商之一，与中铁建电气化局、中铁电气化局、铁路总公司及各路局均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最近三年，银川卧龙在铁路牵引变压器市场的中标率保持在 33.14%-44.65%之间，中标率高且保持稳定。

2、目前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未来铁路牵引变压器销售收入将稳步增长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银川卧龙在手未执行铁路牵引变压器合同共 14,124.57 万元（含税），对应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2,072.28 万元。2016 年同期在手订单为人民币 7,717.40 万元（含税），在手订单较之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有效保障银川卧龙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目前铁路投资已恢复并保持在高位，新批复铁路建设项目速度较快、预计交易金额大，因此银川卧龙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行业影响因素已消除。银川卧龙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中标率保持稳定，预计未来银川卧龙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

第十四题之（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银川卧龙牵引变压器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

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的上市公司均主要销售电力变压器，其业务结构与银川卧龙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牵引变压器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以下选取主营业务中包含变压器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变压器业务最近两年的销售毛利率如下：

项 目	主营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特变电工	超高压、高压电力变压器等	23.47%	24.48%
置信电气	非晶电力变压器等	29.26%	22.97%
三变科技	中高压电力变压器等	24.13%	23.50%
中国西电	超高压、高压电力变压器等	21.46%	18.66%
平均毛利率	—	24.58%	22.40%
银川卧龙牵引变压器毛利率	铁路牵引变压器	30.04%	33.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压器销售的毛利率均值为分别为 22.40%和 24.58%。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压器业务结构与银川卧龙存在较大差异，其毛利率与银川卧龙也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特变电工及中国西电在超高压、高压电力变压器等方面较为突出，置信电气的非晶电力变压器销量较高，三变科技则主要销售中高压电力变压器，均主要销售电力变压器。由于电力变压器市场内竞争厂商非常多，技术发展已趋成熟，毛利率较低。牵引变压器市场由于铁路运营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等指标要求更为严格，进入门槛较高，竞争厂商较少，因此毛利率较电力变压器高。银川卧龙牵引变压器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第十四题之（3）补充披露银川卧龙报告期是否存在海外销售，如存在，补充披露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新建国内铁路项目建设利用世行贷款并根据其贷款要求采取国际招标方式进行。相应地，银川卧龙报告期内亦存在通过海外招投标代理商进行投标并获取订单的海外销售业务，该类订单项下的变压器产品直接应用于中国境内铁路线建设，并不涉及产品出境的情况，产品交付后银川卧龙通过代理商获得由招标方支付的世行贷款（外币）。

报告期内，银川卧龙该类业务模式下的海外招标代理商为香港招标代理商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World Tender Industrial limited），银川卧龙通过其获取的海外销售订单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海外销售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5,639.96 万元。

（二）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银川卧龙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海外销售	2,760.56	2,879.40		5,639.96
营业收入	50,523.85	60,479.65	50,705.06	161,708.56
海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5.46%	4.76%	0.00%	3.49%

（三）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来自于该客户的海外销售项目及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客户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南广铁路	1,763.84			1,763.84
万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吉图珲铁路	996.72	2,879.40		3,876.12
合计		2,760.56	2,879.40		5,639.96

第十四题之（3）补充披露银川卧龙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川卧龙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客户真实性、稳定性，毛利率合理性，收入成本确认及期间费用合理性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银川卧龙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对银川卧龙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通过销售合同审阅及访谈的方式，了解并评估银川卧龙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确定对海外销售所采取的审计程序。

报告期内，银川卧龙的海外销售为通过海外招标代理商获取的利用世行贷款建设国内铁路项目的订单，最终产品仍然用于国内铁路建设。因此，其行业政策与国内销售一致，不受海外政策变动的影响。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银川卧龙海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是恰当的。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海外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占银川卧龙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4.76%和 0.00%，对报告期内银川卧龙的销售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通过交易文件记录的检查, 了解并确认海外销售客户的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并评估汇率变动影响。

银川卧龙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具体包括南广铁路、吉图珲铁路这两个铁路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1、南广铁路

(1) 合同签订情况

南广铁路的销售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订。

(2) 结算时点与结算方式

南广铁路销售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 5,153.77 万元, 结算方式约定具体如下:

结算时点	结算条件	结算比例
第一期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规单据, 包括卖方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货款 10% 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合同总价的手签形式发票、合同总价 10% 的手签商业发票, 并经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	10%
第二期	按照世行支付程序, 于卖方交货且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的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80%
第三期	按照世行支付程序, 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单据, 包括最终客户签字的终验报告、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手签商业发票, 并经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	10%
合计		100%

(3) 合同执行情况

南广铁路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银川卧龙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线路建设进度提供变压器产品并在相应年度确认收入。该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并全部收回销售款项。

(4) 结算货币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 南广铁路项目以美元结算, 由于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变动影响金额为 211,732.04 元, 占报告期利润比重为 0.1%, 对银川卧龙报告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吉图珲铁路

(1) 合同签订情况

吉图珲铁路的销售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

（2）结算时点、结算方式

吉图珲铁路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3,876.12 万元，结算方式约定具体如下：

结算时点	结算条件	结算比例
第一期	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60 天内付款	10%
第二期	按照世行支付程序，于卖方交货且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的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80%
第三期	按照世行支付程序，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单据，包括最终客户签字的终验报告、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手签商业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	10%
合计		100%

（3）合同执行情况

吉图珲铁路在 2015 年 9 月 20 日正式开通运营。银川卧龙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线路建设进度提供变压器产品并在相应的年度确认收入。该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并全部收回销售款项。

（4）结算货币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吉图珲铁路项目以美元结算，由于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变动影响金额为 8,993.08 元，占报告期利润比重为 0.004%，对银川卧龙报告期不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对上述海外销售业务的销售合同、发运单据、签收资料、销售回款情况、销售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情况执行了检查程序。通过核查，我们认为，银川卧龙海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时点与结算方式与所处行业保持一致，包括合同签订、合同执行与销售收款均是真实的，汇率变动不对银川卧龙报告期内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客户真实性、稳定性与可拓展性的核查

银川卧龙的变压器产品主要为面向铁路系统与电力系统的牵引变压器和电力变压器。我们对于客户真实性、稳定性与可拓展性的核查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销售客户的构成情况，评估客户结构的稳定性；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牵引变压器	26,716.66	54.52	46,372.59	78.66	41,187.03	82.6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变压器	22,284.26	45.48	12,579.05	21.34	8,661.02	17.37
合 计	49,000.92	100.00	58,951.64	100.00	49,848.05	100.00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银川卧龙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类型保持稳定，主要来自于铁路系统和电力系统，以铁路系统客户为主要用户，具体构成随着铁路招标项目在年度之间的分布不同而有所波动。

2、核对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企业官方网站信息及交易文件资料信息查询，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与走访程序，对交易资料执行抽样检查核对程序，包括对销售合同、发运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的检查；对银川卧龙报告期内业务系统收发存记录与财务记录的核对等，确认交易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 14 之 3）对收入确认的核查。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银川卧龙在报告期内的客户是真实的。

3、对银川卧龙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在手订单执行检查，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以进一步了解客户的可拓展性。

通过 1、2、3 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银川卧龙的客户情况是真实、稳定的，具备可拓展性。

（四）对毛利率合理性的核查

1、对报告期内银川卧龙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牵引变压器	26,716.66	17,104.28	35.98	46,372.59	32,440.22	30.04	41,187.03	27,202.31	33.95
电力变压器	22,284.26	17,138.17	23.09	12,579.05	9,888.37	21.39	8,661.02	6,530.66	24.60
综合毛利率	49,000.92	34,242.45	30.12	58,951.64	42,328.59	28.20	49,848.05	33,732.97	32.33

报告期内，银川卧龙的产品主要包括铁路牵引变压器和电力变压器。

报告期内，铁路牵引变压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5%、30.04%和 35.98%。由于铁路牵引变压器的运行环境、线路要求等均有所不同，需要根据具体的环境、路况等因素对设计、参数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导致铁路牵引变压器产品间存在一定的差异。2015 年度，部分线路对银川卧龙具有较强的战略性意义，因此在该部分线路中，银川卧龙通过牺牲一定毛利以获取相应的牵引变压器订单，保证其市场地位并为未来类似市场的开拓获取运行业绩打下基础。因此，2015 年度牵引变压器毛利率有所降低。

电力变压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0%、21.39%和 23.09%，毛利率波动较小，且均低于铁路牵引变压器，主要系电力变压器行业技术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厂商较多所致。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见本题反馈之（2）部分的回复。

3、对毛利率的核查

在毛利率核查过程中，我们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单价与实际结算情况进行了对比，以确定销售价格真实性；对成本结转情况，结合每项目 BOM 单所对应的主要材料来源，结合采购合同与采购价格进行了比对，确定材料成本核算的正确性；在此基础上，我们结合企业的成本核算与分配方式，在抽样基础上对主要产品与主要成本的分配结转执行了进一步的检查程序，以确认成本结转的恰当性。

根据核查结果，我们认为银川卧龙报告期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合理的。

（五）银川卧龙报告期收入成本的确认

1、收入确认的核查

（1）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铁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牵引变压器在铁路沿线分批交货并按照交货签收情况分次确认收入。银川卧龙关于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后确认。

（2）收入确认的核查

针对银川卧龙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性、合理性的核查，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审阅报告期内银川卧龙收入成本明细表，详细检查主要合同，包括：

- 合同真实性核查：结合对银川卧龙销售合同评审记录、缔约双方销售合同签约盖章的完备情况的检查，确认银川卧龙销售合同的真实性；

- 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核查：针对合同条款，核对银川卧龙账面销售收入确认情况与合同中所约定的具体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交货结算条件的一致性，确认根据合同条款对风险报酬转移的约定是否与银川卧龙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相一致。

- 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充分性的检查：结合对销售合同签约日期、执行时间要求等条款分析，与该项目的实际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对比，评估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 结算方式的合理性分析：针对所抽查的合同，复核确认合同具体执行的结算方式，未发现其他与行业结算方式明显背离的赊销政策；

②收入真实性的交易单据检查，包括

- 对发运记录的检查：抽样选取报告期各年主要营业收入项目，检查银川卧龙销售货物的出库单，对比出库单中银川卧龙发出商品的品名、数量是否与合同规定相一致。

- 对客户签收记录的检查：抽样选取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的主要项目，检查客户的签收记录，确认签收日期是否合理，签收项目是否与发运项目一致；

③对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的检查：选取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项目，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包括检查客户的销售回款银行记录，确认是否确系根据合同条款由客户汇至银川卧龙的销售款项。

④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当期收入的函证：执行函证程序，就银川卧龙发货、开票、签收情况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函证，确认是否与银川卧龙账面记录情况相一致。

⑤跨期截止测试：从报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查至记账凭证，检查发票与发运签收回执，以及从报表日前后的发运签收回执至发票开具情况与账簿记录核对，确定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成本结转的核查

银川卧龙采用 SAP 系统进行存货管控与财务核算，生产成本按照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产品销售成本于销售产品出库、销售发票开具时由系统自动生成凭证，我们对成本结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差异率的分析与分配检查

我们对报告期存货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额进行总体分析，报告期三个年度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2%、1.90%、1.65%，成本差异率较小，标准成本按照相应的 BOM 单设置合理。我们对月末 SAP 系统执行的差异分摊进行检查，确认分配结转系统设置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② 物料入库的价格维护

- 合同真实性核查：结合对银川卧龙缔约双方采购合同签约盖章的完备情况的检查，确认银川卧龙采购合同的真实性；

- 物料入库的准确性核查：针对合同条款，核对银川卧龙账面采购确认情况与合同中所约定的具体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的一致性，检查相关人员是否执行相应的审核程序，确认银川卧龙采购物料入库价格维护准确性。

③ 进销存的系统核对

- 物料价格月波动分析核查：针对银川卧龙主要原材料执行月度价格波动分析，确认银川卧龙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合理性。

- 按照订单领用材料的检查：抽选报告期中的主要生产产品对其是否按照 bom 单进行领料进行检查，确认银川卧龙系统中记录领用材料准确性。

- 截止性测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从财务账到仓库账，从仓库账到财务账的双向截止测试，确认原材料、库存商品记录期间的准确性。

④ 费用的统计与分配

银川卧龙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

我们选用抽样的方式执行职工薪酬分配准确性的检查，将当月的人员工资明细表部门岗位工资总额与账面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的工资金额进行对比，检查结果相符。

我们选用抽样的方式执行固定资产折旧分配准确性的检查，按使用部门划分重新计算应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并与账面金额进行对比，检查结果相符。

⑤ 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检查

项目组在报告期选用抽样的方式检查 SAP 系统中收入成本凭证生成，项目组通过核对产品类型及发出数量是否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发运单签收回执记录是否一致，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结转准确性。

根据核查结果，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银川卧龙的收入成本真实合理。

（六）银川卧龙报告期费用确认

1、报告期费用占比分析

银川卧龙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5%—17%，报告期内总体保持一致，主要期间费用项目与销售量、运输量、员工数量、折旧计提、研发项目、收入增长相匹配，期间费用率合理。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4,358.13	5,310.10	4,252.98
管理费用	3,318.82	2,970.48	2,553.11
财务费用	1,081.42	869.22	1,010.02
费用合计	8,758.37	9,149.80	7,816.11
营业收入	50,705.06	60,479.65	50,523.8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59	8.78	8.4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55	4.91	5.0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13	1.44	2.00
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7.27	15.13	15.47

银川卧龙报告期内的主要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比相对较低，2016 年管理费用占比增加主要是根据投标项目的要求增加变压器产品检验试验费所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占比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2、报告期费用的核查

我们针对主要的费用项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相关合同，检查缔约双方合同签约盖章是否完备，确认合同真实性
- （2）检查费用支出审批单，检查支出项目是否经公司恰当授权；
- （3）检查发票及结算单，重新计算结算单以确认结算单的准确性，将发票与合同、凭证金额核对，以确认入账费用的准确性；
- （4）截止测试，通过双向截止测试，确认销售费用已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我们认为，银川卧龙报告期的期间费用确认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经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银川卧龙报告期的业绩是真实的。

第十五题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星波通信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定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型时间、预计销售持续期间、各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等。2）补充披露星波通信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对应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3）说明星波通信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星波通信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定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型时间、预计销售持续期间、各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等

星波通信2014至2016年合计取得订单规模在85万元以上的产品名称、类别、型号、定型时间、预计销售持续时间、报告期各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三年新增订单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简要说明	型号	定型年份	三年新增订单金额（税后）	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预计销售持续时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频率综合器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提供给雷达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FSX169	2015	2,403.42	-	-	617.09	2016-2022
2	微波模件	组件及子系统	微波模件由主动/SAR目标模拟微波链路、同频被动目标模拟微波链路、宽带被动微波链路和自检链路组成主动/SAR目标模拟微波链路和同频被动目标模拟微波链路共用下变频链路、上变频链路，具有独立的中频宽带被动具有独立微波链路	SHKuTRS131	2015	485.47	-	-	-	2017-2021
3	接收前端组件	组件及子系统	将X波段的信号变频至中频，提供给雷达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XR21A	2015	1,141.03	-	474.36	166.67	2015-2022
4	主动射频接收组合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提供给导引头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同时将多路射频信号变至中频，提供给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KuTRS144	2014	1,054.70	-	-	-	2017-2022
5	LC滤波器	器件	作为中频滤波使用	EB10-3.5/O-SMD08	2013	1,014.66	286.31	239.52	733.16	2014-202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简要说明	型号	定型年份	三年新增订单金额(税后)	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预计销售持续时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	数据链射频组合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 提供给应答机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同时将射频信号变至中频, 提供给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XTRS140A	2014	919.66	-	-	-	2017-2021
7	被动接收机组合	组件及子系统	8路射频信号变至中频, 提供给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内置本振源	SHSRS145	2014	845.47	-	-	-	2017-2021
8	JA-XD-1型信道组件	组件及子系统	军用数据链	SHLTRS45B	2014	840.08	720.68	129.10	386.15	2014-2022
9	指令射频组合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 提供给应答机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同时将射频信号变至中频, 提供给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XTRS176	2015	745.64	-	-	-	2017-2021
10	JA-XD-3型收发组件	组件及子系统	完成通信信号的接收及模拟上变频发射、内置频率综合器	SHLTRS47	2014	684.87	35.90	830.72	594.00	2014-2022
11	上下变频模块	组件及子系统	机用上下变频设备	SHKuTR113	2015	581.20	116.24	58.12	494.02	2015-2022
12	Ku波段接收前端组件	组件及子系统	将X波段的信号变频至中频, 提供给雷达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KuR02	2010	520.51	148.72	74.36	123.93	2011-2021
13	主动变频接收组合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 提供给导引头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同时将多路射频信号变至多种中频频率信号, 提供给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KuTRS110C	2015	454.70	-	-	-	2017-2021
14	L波段倍频链	组件及子系统	将输入信号倍频至L波段, 给系统提供本振基准信号	64倍频链系列产品	2012	436.67	59.25	256.56	108.56	2013-2022
15	腔体滤波器	器件	舰载雷达滤波器	SBDf1-60-6~SBDf4-60-4	2014	430.77	15.04	430.77	54.02	2015-202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简要说明	型号	定型年份	三年新增订单金额(税后)	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预计销售持续时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6	L波段导脉冲和收发前端模块	组件及子系统	综合航电设备中发射接收信号转换	XBH-087	2012	373.42	-	72.99	-	2013-2022
17	X波段微波接收前端	组件及子系统	将X波段的信号变频至中频, 提供给雷达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XR67	2015	369.23	205.13	109.40	-	2015-2022
18	接收分系统	组件及子系统	无源雷达用完整的接收分系统, 为系统级产品	SWE008	2015	282.05	-	-	325.64	2016-2022
19	导引头回波模拟器	组件及子系统	由主动/SAR目标模拟微波链路、信号处理和自检链路组成	XBH-137、XBH-146系列	2015	413.68	-	-	-	2017-2022
20	微波源高频头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 提供给导引头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同时将多路射频信号变至中频, 提供给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KuTRS182	2016	200.00	-	-	-	2017-2023
21	Ku波段目标模拟器	组件及子系统	由主动/SAR目标模拟微波链路、信号处理和自检链路组成	XBH-131	2014	192.31	-	-	-	2017-2022
22	频率源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 提供给雷达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FSX-1200-01	2013	190.17	-	-	76.07	2016-2020
23	Ku波段目标模拟器	组件及子系统	由主动/SAR目标模拟微波链路、信号处理和自检链路组成	XBH-158	2015	184.62	-	-	-	2017-2023
24	Ku波段目标模拟器	组件及子系统	由主动/SAR目标模拟微波链路、信号处理和自检链路组成具有宽带干扰功能	XBH-161	2016	179.49	-	-	-	2017-2023
25	频率综合器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 提供给雷达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FSX178	2015	164.10	-	-	65.64	2016-2022
26	弹上指令收发信道机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 提供给应答机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同时将射频信号变至中频, 提供给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XTRS116A	2014	161.54	-	-	-	2017-202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简要说明	型号	定型年份	三年新增订单金额(税后)	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预计销售持续时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7	本振接收机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 提供给导引头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同时将多路射频信号变至中频, 提供给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UR123	2016	153.85	-	-	-	2017-2022
28	高频前端	组件及子系统	将L波段的信号变频至中频, 提供给雷达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内置二、三本振源	JJS-1B	2015	147.35	-	-	-	2017-2023
29	LC滤波器	器件	无源组合用射频及微波滤波器	EB65-20/O-GPC09系列9种	2012	136.69	51.18	-	153.27	2014-2022
30	频率合成器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 提供给雷达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FSS25	2013	126.32	34.19	-	50.26	2014-2022
31	1W/3cm波段限幅放大器	组件及子系统	将输入毫瓦级的信号电平放大至1瓦后, 推动后续磁控管	SLMP089101-1830	2014	124.96	187.44	-	5.92	2014-2023
32	Ka波段模拟源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 提供给导引头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XBH-159	2016	123.08	-	-	-	2017-2023
33	Ka波段接收下变频模块	组件及子系统	将Ka波段的信号变频至L波段, 提供给雷达后续信号处理单元使用	SHKaR87	2013	115.38	80.77	-	-	2014-2023
34	频率合成器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 提供给机载雷达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FSX151-1	2014	107.77	16.28	-	96.92	2014-2022
35	腔体滤波器	器件	舰载雷达用微波滤波器	SCXXX1-7-6CA-SCXX40-7-6CA共40种	2014	99.36	-	-	20.56	2016-2023
36	信标发生器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分时输出点频信号, 提供给雷达作为本振信号	FSL58	2010	94.77	16.92	54.15	22.00	2011-2022
37	频率综合器	组件及子系统	产生全相参的中频、射频信号, 提供给雷达作为发射、本振及其他时钟基准信号	FSX187	2016	92.31	-	-	-	2017-2023
38	开关滤波器组	组件及子系统	选取射频信号, 提供给雷达作为接收机输入信号	SF188-X6/1-Ca	2015	89.23	4.62	32.31	47.69	2015-202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简要说明	型号	定型年份	三年新增订单金额 (税后)	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预计销售持续时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9	腔体滤波器	器件	机载雷达组合用滤波器	SC9600-P-4CA-C	2014	89.15	-	40.00	20.68	2015-2023
合计						16,769.68	1,978.67	2,802.36	4,162.25	

(二) 补充披露星波通信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对应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

星波通信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新增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16 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8,693.50	3,614.69	2,644.23	525.17	1,909.41
2015 年	10,271.12		3,662.90	3,775.12	2,833.09
2016 年	13,996.96			4,218.45	9,778.51
合计	32,961.58	3,614.69	6,307.13	8,518.74	14,521.01

1、星波通信2014年新签合同对应客户名称、订单金额、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2014年新增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客户1	1,637.83	599.50	934.72	55.56	48.04
2	客户2	1,625.39	697.02	789.61	102.14	36.62
3	客户3	1,437.93	2.05	74.36	-	1,361.52
4	客户4	644.39	366.70	123.08	-	154.61
5	客户5	500.21	153.36	110.51	222.64	13.70
6	客户6	389.74	-	-	102.56	287.18
7	客户7	296.68	280.26	16.42	-	-
8	客户8	267.98	267.98	-	-	-
9	客户9	252.09	50.24	201.86	-	-
10	客户10	153.12	143.55	9.57	-	-
11	客户11	198.29	145.81	52.48	-	-
12	客户12	103.65	83.42	20.24	-	-
13	客户13	91.40	83.42	-	7.18	0.80
14	客户14	87.00	68.10	18.90	-	-

序号	客户单位	2014年新增订单 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 行完成订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5	客户15	68.62	54.85	13.77	-	-
16	客户16	68.36	54.37	-	14.00	-
17	客户17	64.58	58.29	6.28	-	-
18	客户18	59.60	53.31	6.29	-	-
19	客户19	56.46	29.87	26.44	-	0.14
20	客户20	36.75	24.87	11.88	-	-
21	客户21	53.03	34.37	18.66	-	-
22	客户22	52.33	23.69	28.63	-	-
23	客户23	47.50	47.50	-	-	-
24	客户24	41.66	-	41.66	-	-
25	客户25	40.12	15.74	24.38	-	-
26	客户26	36.91	11.91	25.00	-	-
27	客户27	30.00	30.00	-	-	-
28	客户28	25.27	16.25	9.03	-	-
29	客户29	22.56	16.80	2.21	-	3.56
30	客户30	22.22	18.60	3.62	-	-
31	客户31	20.55	0.09	20.46	-	-
32	客户32	17.95	-	-	17.95	-
33	客户33	17.48	17.48	-	-	-
34	客户34	17.00	17.00	-	-	-
35	客户35	14.02	14.02	-	-	-
36	客户36	14.00	14.00	-	-	-
37	客户37	12.82	-	12.82	-	-
38	客户38	11.22	3.33	7.89	-	-
39	客户39	10.08	9.50	-	-	0.57
40	客户40	9.15	6.85	2.31	-	-
41	客户41	8.99	6.43	2.56	-	-
42	客户42	8.91	8.91	-	-	-
43	客户43	8.82	6.33	2.49	-	-
44	客户44	7.35	4.21	3.15	-	-
45	客户45	6.41	6.41	-	-	-
46	客户46	6.28	3.02	3.26	-	-

序号	客户单位	2014年新增订单 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 行完成订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7	客户47	6.07	6.07	-	-	-
48	客户48	5.85	2.87	2.97	-	-
49	客户49	5.63	5.63	-	-	-
50	客户50	5.30	3.59	-	1.71	-
51	客户51	5.08	0.27	4.81	-	-
52	客户52	4.91	0.88	4.03	-	-
53	客户53	4.81	4.81	-	-	-
54	客户54	4.54	4.54	-	-	-
55	客户55	3.28	3.28	-	-	-
56	客户56	3.19	3.19	-	-	-
57	客户57	2.99	2.99	-	-	-
58	客户58	2.81	0.33	2.48	-	-
59	客户59	2.52	2.52	-	-	-
60	客户60	2.50	2.50	-	-	-
61	客户61	2.39	2.39	-	-	-
62	客户62	2.39	-	-	-	2.39
63	客户63	2.26	2.26	-	-	-
64	客户64	2.05	1.54	0.51	-	-
65	客户65	2.00	2.00	-	-	-
66	客户66	1.74	0.31	-	1.43	-
67	客户67	1.57	1.57	-	-	-
68	客户68	1.37	-	1.37	-	-
69	客户69	1.28	1.28	-	-	-
70	客户70	1.24	1.24	-	-	-
71	客户71	1.05	-	1.05	-	-
72	客户72	1.01	1.01	-	-	-
73	客户73	0.96	0.84	0.12	-	-
74	客户74	0.83	-	0.83	-	-
75	客户75	0.82	0.82	-	-	-
76	客户76	0.72	-	0.72	-	-
77	客户77	0.68	0.68	-	-	-
78	客户78	0.68	0.68	-	-	-

序号	客户单位	2014年新增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9	客户79	0.62	-	0.62	-	-
80	客户80	0.58	0.58	-	-	-
81	客户81	0.52	0.52	-	-	-
82	客户82	0.51	0.51	-	-	-
83	客户83	0.44	0.44	-	-	-
84	客户84	0.43	0.43	-	-	-
85	客户85	0.38	0.38	-	-	-
86	客户86	0.34	0.34	-	-	-
87	客户87	0.31	0.31	-	-	-
88	客户88	0.31	0.31	-	-	-
89	客户89	0.31	0.31	-	-	-
90	客户90	0.24	0.06	0.18	-	-
91	客户91	0.24	0.24	-	-	-
92	客户92	0.19	0.19	-	-	-
93	客户93	0.17	-	-	-	0.17
94	客户94	0.16	0.16	-	-	-
95	客户95	0.12	0.12	-	-	-
96	客户96	0.12	0.12	-	-	-
97	客户97	0.09	-	-	-	0.09
98	客户98	0.07	0.07	-	-	-
99	客户99	0.07	0.07	-	-	-
100	客户100	0.03	-	-	-	0.03
101	客户101	0.03	0.03	-	-	-
合计		8,693.50	3,614.69	2,644.23	525.17	1,909.41

星波通信2015年新签合同对应客户名称、订单金额、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2015年新增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
			2015年	2016年	
1	客户1	3,697.58	880.76	1,668.52	1,148.30
2	客户2	1,980.64	330.96	987.07	662.61
3	客户3	828.15	87.00	-	741.15

序号	客户单位	2015年新增订 单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16年末尚未 执行完成订单
			2015年	2016年	
4	客户4	664.74	404.91	-	259.83
5	客户5	436.72	158.80	275.88	2.03
6	客户6	217.84	212.39	5.45	-
7	客户7	197.52	83.18	114.33	-
8	客户8	172.56	72.14	100.42	-
9	客户9	40.32	40.32	-	-
10	客户10	159.69	-	159.69	-
11	客户11	131.05	131.05	-	-
12	客户12	110.82	101.15	9.67	-
13	客户13	110.00	110.00	-	-
14	客户14	93.33	72.98	20.35	-
15	客户15	93.00	93.00	-	-
16	客户16	85.00	85.00	-	-
17	客户17	85.00	85.00	-	-
18	客户18	84.14	84.14	-	-
19	客户19	66.84	-	66.84	-
20	客户20	66.42	23.67	42.75	-
21	客户21	64.23	51.26	12.97	-
22	客户22	60.56	55.84	4.72	-
23	客户23	57.09	4.78	52.30	-
24	客户24	55.90	55.90	-	-
25	客户25	52.56	-	52.56	-
26	客户26	50.00	50.00	-	-
27	客户27	48.78	46.76	2.01	-
28	客户28	45.99	44.21	1.78	-
29	客户29	40.19	21.29	18.90	-
30	客户30	39.14	32.98	6.16	-
31	客户31	36.27	15.54	20.73	-
32	客户32	34.76	-	34.76	-
33	客户33	32.83	25.22	7.61	-
34	客户34	26.50	-	25.64	0.86
35	客户35	21.87	17.64	4.24	-

序号	客户单位	2015年新增订 单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16年末尚未 执行完成订单
			2015年	2016年	
36	客户36	20.64	18.97	1.67	-
37	客户37	20.00	20.00	-	-
38	客户38	18.74	18.74	-	-
39	客户39	18.65	18.16	0.49	-
40	客户40	16.09	0.58	15.31	0.20
41	客户41	15.38	7.69	7.69	-
42	客户42	14.27	10.32	-	3.95
43	客户43	10.85	-	10.85	-
44	客户44	10.17	6.70	2.31	1.17
45	客户45	9.78	0.86	8.92	-
46	客户46	9.38	9.38	-	-
47	客户47	8.50	8.19	-	0.31
48	客户48	8.21	8.21	-	-
49	客户49	7.91	4.66	3.25	-
50	客户50	7.48	-	7.48	-
51	客户51	7.35	-	7.35	-
52	客户52	4.92	4.92	-	-
53	客户53	4.71	4.67	-	0.05
54	客户54	4.38	-	-	4.38
55	客户55	4.23	4.08	0.15	-
56	客户56	4.12	-	4.12	-
57	客户57	3.19	-	-	3.19
58	客户58	3.18	3.18	-	-
59	客户59	3.08	-	-	3.08
60	客户60	3.03	3.03	-	-
61	客户61	2.99	2.47	-	0.51
62	客户62	2.72	2.72	-	-
63	客户63	2.67	2.46	0.21	-
64	客户64	2.64	2.64	-	-
65	客户65	2.05	-	2.05	-
66	客户66	2.05	2.05	-	-
67	客户67	2.00	2.00	-	-

序号	客户单位	2015年新增订 单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16年末尚未 执行完成订单
			2015年	2016年	
68	客户68	1.98	1.98	-	-
69	客户69	1.89	1.89	-	-
70	客户70	1.88	-	1.50	0.38
71	客户71	1.79	1.79		-
72	客户72	1.79	1.08	0.72	-
73	客户73	1.78		1.78	-
74	客户74	1.71	1.71	-	-
75	客户75	1.66	-	1.66	-
76	客户76	1.44	1.44	-	-
77	客户77	1.03	1.03	-	-
78	客户78	0.90	0.48	0.15	0.27
79	客户79	0.88	0.62	0.26	-
80	客户80	0.82	-	-	0.82
81	客户81	0.82	0.82	-	-
82	客户82	0.74	0.74	-	-
83	客户83	0.72	0.72	-	-
84	客户84	0.69	0.69	-	-
85	客户85	0.67	-	0.67	-
86	客户86	0.56	0.48	0.08	-
87	客户87	0.55	-	0.55	-
88	客户88	0.42	0.42	-	-
89	客户89	0.38	0.38	-	-
90	客户90	0.38	-	0.38	-
91	客户91	0.36	0.36	-	-
92	客户92	0.31	0.31	-	-
93	客户93	0.29	0.29	-	-
94	客户94	0.24	0.24	-	-
95	客户95	0.24	0.24	-	-
96	客户96	0.17	-	0.17	-
97	客户97	0.17	0.17	-	-
98	客户98	0.17	0.17	-	-
99	客户99	0.08	0.08	-	-

序号	客户单位	2015年新增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
			2015年	2016年	
100	客户100	0.07	0.07	-	-
101	客户101	0.06	0.06	-	-
102	客户102	0.06	0.06	-	-
103	客户103	0.03	0.03	-	-
合计		10,271.12	3,662.90	3,775.12	2,833.09

星波通信2016年新签合同对应客户名称、订单金额、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2016年新增订单金额	2016年确认收入	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
1	客户1	4,174.17	1,739.64	2,434.53
2	客户2	3,360.85	-	3,360.85
3	客户3	2,680.23	36.75	2,643.47
4	客户4	1,026.58	169.88	856.70
5	客户5	509.06	365.15	143.92
6	客户6	301.36	300.78	0.58
7	客户7	300.00	300.00	-
8	客户8	186.10	186.10	-
9	客户9	118.28	104.59	13.70
10	客户10	96.00	96.00	-
11	客户11	95.44	59.93	35.50
12	客户12	95.16	83.61	11.56
13	客户13	87.88	58.85	29.04
14	客户14	80.00	80.00	-
15	客户15	73.56	73.56	-
16	客户16	71.18	63.74	7.44
17	客户17	68.41	68.41	-
18	客户18	67.01	25.13	41.88
19	客户19	50.81	2.09	48.72
20	客户20	42.68	42.35	0.33
21	客户21	40.67	40.67	-
22	客户22	38.53	30.16	8.36

序号	客户单位	2016年新增订单金额	2016年确认收入	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
23	客户23	33.97	11.54	22.43
24	客户24	32.77	27.06	5.71
25	客户25	30.00	30.00	-
26	客户26	29.40	9.51	19.89
27	客户27	24.79	-	24.79
28	客户28	21.04	20.30	0.74
29	客户29	19.01	19.01	-
30	客户30	17.79	14.43	3.36
31	客户31	17.16	16.97	0.19
32	客户32	16.50	16.50	-
33	客户33	16.15	-	16.15
34	客户34	14.49	14.49	-
35	客户35	13.32	-	13.32
36	客户36	13.16	-	13.16
37	客户37	8.32	8.32	-
38	客户38	8.24	5.59	2.65
39	客户39	7.87	7.87	-
40	客户40	6.32	3.57	2.75
41	客户41	5.95	-	5.95
42	客户42	5.88	4.85	1.04
43	客户43	5.26	4.03	1.24
44	客户44	4.95	4.95	-
45	客户45	4.54	4.54	-
46	客户46	4.46	4.46	-
47	客户47	4.38	3.53	0.85
48	客户48	4.06	4.06	-
49	客户49	3.85	3.85	-
50	客户50	3.76	3.76	-
51	客户51	3.74	3.09	0.65
52	客户52	3.72	3.72	-
53	客户53	2.78	2.78	-
54	客户54	2.71	2.71	-

序号	客户单位	2016年新增订单金额	2016年确认收入	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
55	客户55	2.71	2.71	-
56	客户56	2.54	2.54	-
57	客户57	2.44	2.44	-
58	客户58	2.39	2.39	-
59	客户59	2.38	2.38	-
60	客户60	2.31	-	2.31
61	客户61	2.26	1.23	1.03
62	客户62	1.61	1.61	-
63	客户63	1.60	1.51	0.09
64	客户64	1.55	1.55	-
65	客户65	1.50	1.50	-
66	客户66	1.40	-	1.40
67	客户67	1.36	1.36	-
68	客户68	1.28	1.28	-
69	客户69	1.24	1.24	-
70	客户70	1.23	1.23	-
71	客户71	0.96	0.96	-
72	客户72	0.96	0.96	-
73	客户73	0.94	-	0.94
74	客户74	0.93	0.93	-
75	客户75	0.90	0.09	0.80
76	客户76	0.88	0.88	-
77	客户77	0.74	0.74	-
78	客户78	0.60	0.60	-
79	客户79	0.54	0.54	-
80	客户80	0.52	0.52	-
81	客户81	0.51	0.51	-
82	客户82	0.51	0.51	-
83	客户83	0.42	0.42	-
84	客户84	0.42	0.42	-
85	客户85	0.42	0.42	-
86	客户86	0.41	0.41	-

序号	客户单位	2016年新增订单金额	2016年确认收入	截至2016年末尚未执行完成订单
87	客户87	0.38	0.38	-
88	客户88	0.26	0.26	-
89	客户89	0.24	0.24	-
90	客户90	0.21	-	0.21
91	客户91	0.21	0.21	-
92	客户92	0.15	0.15	-
93	客户93	0.15	-	0.15
94	客户94	0.13	0.13	-
95	客户95	0.12	0.12	-
96	客户96	0.07	-	0.07
97	客户97	0.07	0.07	-
98	客户98	0.06	0.06	-
99	客户99	0.05	-	0.05
100	客户100	0.05	0.05	-
101	客户101	0.04	0.04	-
合计		13,996.96	4,218.45	9,778.51

(三) 说明星波通信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星波通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客户1	22,244,786.32	23.97%
	客户2	19,078,697.44	20.56%
	客户3	8,636,635.04	9.31%
	客户4	8,389,897.80	9.04%
	客户5	3,701,025.64	3.99%
	合计	62,051,042.24	66.86%
2015年度	客户1	16,989,606.84	24.46%
	客户2	14,394,303.58	20.72%
	客户3	5,443,504.27	7.84%
	客户4	3,558,957.32	5.12%
	客户5	2,677,659.30	3.8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43,064,031.31	62.00%
2014年度	客户1	17,045,470.10	23.53%
	客户2	13,531,880.32	18.68%
	客户3	8,867,486.87	12.24%
	客户4	5,236,876.04	7.23%
	客户5	3,068,051.28	4.24%
	合计	47,749,764.61	65.92%

报告期内，星波通信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度	供应商1	3,270,957.30	13.14%
	供应商2	2,512,393.17	10.10%
	供应商3	1,584,048.70	6.37%
	供应商4	1,538,461.54	6.18%
	供应商5	1,510,085.47	6.07%
	合计	10,415,946.18	41.86%
2015年度	供应商1	2,385,683.93	7.75%
	供应商2	2,136,752.13	6.94%
	供应商3	2,024,837.61	6.57%
	供应商4	1,974,297.74	6.41%
	供应商5	1,965,811.97	6.38%
	合计	10,487,383.38	34.05%
2014年度	供应商1	2,193,333.33	10.74%
	供应商2	1,829,526.05	8.96%
	供应商3	1,282,051.28	6.28%
	供应商4	1,078,941.05	5.28%
	供应商5	892,314.44	4.37%
	合计	7,276,166.15	35.62%

经进一步询问、了解，并结合我们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星波通信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定型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并对星波通信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作出说明，符合星波通信的实际经营情况。

第十六题星波通信报告期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逐年提高，技术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结构变化、成本构成情况平均销售价格及成本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星波通信报告期微波组件及子系统和技术开发服务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星波通信报告期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的波动是合理的

2014年、2015年、2016年，星波通信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分别为53.85%、59.62%、64.39%。同期星波通信微波组件及子系统的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具体如下：

微波组件及子系统	单位：元/台（套）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平均价格	单位平均成本	单位平均价格	单位平均成本	单位平均价格	单位平均成本
	25,464.81	9,068.73	15,982.00	6,453.26	21,485.63	9,916.22

1、受批量化生产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销售占比上升、个别订单执行等因素的影响，星波通信2015年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5.77%

（1）在销售结构中，批量化生产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销售占比上升，单位成本节约导致微波组件及子系统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星波通信生产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主要为机载、弹载、舰载、地面等武器平台配套。军品开发需经过指标论证、方案设计、初样、正样、产品定型等多个环节，装备系统研制周期长。在相应的装备未定型之前，配套产品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且需要不断完善设计方案，成本较高。装备定型后，相关配套产品即可实现批量化生产，因设计成本减少、成本费用分摊降低、采购规模效应等因素，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采购成本下降，毛利率相应上升：2014年、2015年，星波通信批量化生产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分别为60.70%、64.66%。

星波通信多种微波组件及子系统产品已完成设计定型，可实现标准化、批量化生产。随着我国军用战机、导弹、舰船等多种武器系统逐步进入大规模列装阶段，星波通信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批量化生产比例逐步上升：2014年、2015年，星波通信批量化生产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销售占比分别为39.46%、61.75%。因此，星波通信2015年批量化

生产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销售占比增加，使得单位成本得到有效节约，导致2015年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增加。

(2) 个别未定型微波组件订单的执行，导致星波通信2015年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波动

在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未定型之前，受产品技术指标和工艺难度、测试成本、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不同微波组件及子系统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星波通信2014年承接某军工研究所的大功率发射机组件合同，合同金额为239.32万元。该发射机组件功率接近1,000瓦，研制及工艺难度较大，同时客户根据武器平台配套需要，要求星波通信快速交付并直接从初样阶段完成定型。在研制及生产过程中，该发射机组件多次发生功率放大管烧毁现象，并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多次测试试验，导致材料及制造费用超出预期，毛利率仅为16.50%。

若不考虑上述大功率发射机组件合同的影响，星波通信2014年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为56.15%，与2015年较为接近。因此，上述个别订单的执行导致星波通信2015年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波动。

2、在销售结构中，应用于机载、弹装备领域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是星波通信2016年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4.77%的原因

星波通信微波组件及子系统产品主要为机载、弹载、舰载、地面等武器平台覆盖的雷达、电子对抗系统提供配套，是雷达、通信和电子对抗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相对于舰载、地面等武器平台，应用于机载、弹载装备领域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具有性能指标要求更高、技术难度更大、一致性要求更高、设计制造及检验程序更复杂等特点，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更高：2014年、2015年、2016年，星波通信应用于机载、弹载装备领域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分别为68.33%、66.43%、69.00%。

星波通信应用于机载和弹载装备领域、其他装备领域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2015年、2016年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具体如下：

微波组件及子系统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机载、弹载装备领域	69.00%	72.53%	50.05%	66.43%	52.96%	35.18%
其他装备领域	52.20%	27.47%	14.34%	51.95%	47.04%	24.44%
合计	—	100.00%	64.39%	—	100.00%	59.62%

结合上述表格分析，星波通信应用于机载、弹载装备领域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销售占比由2015年的52.96%上升至2016年的72.53%，而应用于机载、弹载装备领域的微波

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相对较高，是星波通信2016年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整体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4.77%的主要原因。

（二）星波通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的波动是合理的

星波通信在小型化产品工艺研究、产品可靠性研究、多功能产品电磁兼容研究、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自动化测试、微波产品自动测试、雷达目标信号模拟技术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技术成果。在此基础上，当客户提出星波通信研发技术成果或类似技术需求时，客户与星波通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星波通信凭借前期研发的积累，在规定的研发周期内向客户提交技术方案，包含设计方案、全套技术设计文件、工艺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实物样机、试验报告等，以实现技术服务销售，快速满足客户需求。由于技术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个性化及定制化特点，受技术研发难度、研发成功率、配套软硬件结构、工艺技术复杂度、量产可行性等因素影响，不同技术服务合同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2014年、2015年、2016年，星波通信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89.31%、72.24%、79.43%。其中2015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具体如下：

1、星波通信2015年竞标并取得北京某工程研究所的复杂环境电磁信号监视与雷达建模技术开发业务，合同金额为85万元。一方面，该客户为星波通信新开发客户，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星波通信报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该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建模仿真技术并需购买专用软硬件以搭建仿真环境，导致材料及技术开发成本相对较高。上述因素导致该项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仅为26.49%；

2、星波通信2015年竞标并取得南京某军工客户的射频综合模块技术开发业务，合同金额为85万元。一方面，射频综合模块技术属于电路模块技术，技术难度较低，竞价较为激烈，同时考虑到该客户为星波通信新开发客户，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星波通信报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该技术服务业务约定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实物样机，导致材料成本相对较高。上述因素导致该项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仅为51.26%。

若不考虑上述两项技术开发业务的影响，星波通信2015年技术服务毛利率为80.33%，与2016年基本保持一致。鉴于自2015年以来星波通信技术服务客户通常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实物样机，生产成本的增加导致星波通信2015年、2016年技术服务毛利率低于2014年。结合上述各因素分析，星波通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的波动是合理的。

经进一步询问、了解，并结合我们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星波通信报告期微波组件及子系统和技术开发服务产品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第十七题银川卧龙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长。请你公司结合银川卧龙营业收入情况及结算情况，补充披露银川卧龙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银川卧龙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

1、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银川卧龙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原值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857.09	2,778.32	98.5
应收账款原值	40,969.12	37,515.68	28,743.72
营业收入	50,705.06	60,479.65	50,523.85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17.47%	4.59%	0.19%
应收账款原值/营业收入	80.80%	62.03%	56.89%
1年以内应收账款	26,994.67	27,467.31	23,835.91
1年以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3.24%	45.42%	47.18%

报告期各期末，银川卧龙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且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增长。报告期各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18%、45.42%和53.24%，占比未有发生重大变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款项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银川卧龙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为中铁电气化局及其下属机构、中铁建电气化局及其下属机构等单位。自2016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上述央企单位及铁路总公司的融资状况等因素影响，铁路客户付款周期较之前年度有所延长，导致银川卧龙2016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有所增长，与同处铁路行业的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永贵电器	91.76	58.04	53.79
鼎汉技术	154.11	86.66	72.39
辉煌科技	167.09	89.37	90.27
天业通联	109.71	79.09	49.52
平均值	130.67	78.29	66.49
银川卧龙	129.09	66.62	57.09

报告期各期，银川卧龙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与同处铁路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银川卧龙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述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与上述各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银川卧龙的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结构与上述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自2016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上述央企单位及铁路总公司的融资状况等因素影响，铁路客户付款周期较之前年度有所延长，导致银川卧龙2016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有所增长；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综合实力较强，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与同处铁路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在重大差异。因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

2、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我们对银川卧龙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管理层及销售部负责人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客户情况及回款情况，确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2) 执行对应收票据的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应收票据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3) 抽查应收票据的取得凭证及背书转让的凭证，检查背书的连续性，以确认应收票据的取得与转出不存在瑕疵；

(4) 抽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检查回款单位的名称与挂账单位是否一致，检查回款金额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回款，确认应收账款回款的准确性；

(5) 对大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二) 银川卧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6日，银川卧龙母公司卧龙电气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对外公告，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应收款项的构成、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实际情况，结合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正常信用期、历史上应收款项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针对采用账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变更前后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2014年和2015年计提比例(%)	2016年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10
2-3年	30	30
3-4年	8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80	100

(2) 会计估计变更对2016年当期利润的影响

银川卧龙由于该项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2016年度对利润的影响金额为调增当期利润1,053.75万元。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

(1)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

银川卧龙对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单项金额重大合计金额	15,302.21	20,724.93	19,876.14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53.24%	55.24%	48.51%
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金额	765.11	1,360.79	1,033.78
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比例	5%	6.57%	5.2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逐项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程序，包括查询客户工商登记信息，以确认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客户性质，并与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回款及函证结合分析余额的合理性。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80%以上为铁路客户，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客户信用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银川卧龙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银川卧龙报告期内对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核查

银川卧龙对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汇总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	869.34	829.82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3.02%	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金额	869.34	829.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比例	100.00%	100.00%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新的坏账政策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不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列示。

2014 年和 2015 年，银川卧龙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主要系账龄长，客户信用恶化，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对其进行 100%的坏账准备计提，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 39.52 万元。

（3）对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充分性的核查。

对于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我们将报告期内银川卧龙的会计估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会计估计变更后，银川卧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永贵电器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鼎汉技术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辉煌科技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天业通联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4.50%	10.00%	25.00%	60.00%	70.00%	100.00%
银川卧龙（调整前）	5.00%	20.00%	30.00%	80.00%	80.00%	80.00%
银川卧龙（调整后）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4）对应收款项准备计提执行的核查程序

A、对长账款的款项，与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回款进度及未及时回款的原因，与银川卧龙法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诉讼事项的进展以及对胜诉后回款的跟踪；

B、对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对账龄的合理性进行抽查，对坏账准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银川卧龙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加与其客户结构、客户选择的结算方式及所处的行业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期末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第十八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星波通信2016年1-9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勾稽关系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星波通信 2016 年 1-9 月应收款项、存货、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主要勾稽关系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现金流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96,511.00
会计科目：	
营业收入	59,569,398.37
销项税	8,547,463.12
应收账款减少	-27,509,768.30
预收账款增加	-992,280.00
应收票据减少	25,869,487.20
减去：应收账款抵减应付账款等	886,840.00
应收票据背书抵减应付账款	3,930,290.50
其他	-370,658.89
合计	60,296,511.0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现金流科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37,780.64
会计科目：	
营业成本	18,404,855.56
进项税	4,630,133.00
存货增加	7,214,225.13
应付账款减少	4,821,315.69
应付票据减少	1,835,641.03
预付账款增加	-125,684.68
应收账款抵减应付账款	-886,840.00
应收票据抵减应付账款	-3,930,290.50
减去：营业成本及存货中的工薪	7,489,471.68
营业成本及存货中的折旧及累计摊销等	479,287.21
其他	-556,815.7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合计	23,437,780.64
----	---------------

(二) 2015年、2016年1-9月星波通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2015年、2016年1-9月，星波通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956.94	6,945.72
毛利率	69.10%	59.38%
营业毛利额	4,116.45	4,124.15
期间费用率	25.15%	28.05%
期间费用	1,498.33	1,948.21
营业利润	2,540.31	1,886.54
净利润	2,207.47	1,733.13
加：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处置损失、财务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等	247.04	290.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42	-1,534.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50	-1,74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2.63	1,76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95	511.40

1、虽然星波通信2016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有所减少，但受毛利率增加、期间费用率下降等因素影响，星波通信2016年1-9月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27.37%

2015年、2016年1-9月，星波通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9.38%、69.1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69%、69.83%，是星波通信营业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星波通信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的上升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技术服务业务销售比例上升所致，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微波器件	60.91%	21.97%	13.38%	58.05%	36.48%	21.18%
微波组件及子系统	65.22%	50.73%	33.09%	59.62%	50.52%	30.12%
技术服务	85.58%	27.30%	23.36%	72.24%	13.00%	9.39%
主营业务合计	69.83%	100.00%	69.83%	60.69%	100.00%	60.69%

星波通信2016年1-9月微波组件及子系统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标准的不断提高，星波通信微波组件及子系统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等性能指标

不断提升，且应用于机载、弹载领域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微波组件及子系统销售比例不断增加。星波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个性化及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军工客户技术研发需求的扩大，星波通信技术服务销售占比从2015年的13.00%提高至2016年1-9月的27.30%，导致星波通信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此外，星波通信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办公费等固定费用并未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同比增长，导致星波通信2016年1-9月期间费用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导致星波通信在2016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有所减少的背景下，2016年1-9月净利润仍较2015年有所增长。

2、虽然星波通信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基本持平，但由于星波通信2016年1-9月收回处置员工宿舍款862.2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导致星波通信2016年9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

星波通信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8,335.78万元、8,499.80万元，两者基本持平。星波通信2015年末取得以公司名义购入并拟平价转让给员工的员工宿舍。2016年9月星波通信将该员工宿舍平价转让并实际交付给员工使用。该宿舍转让款862.20万元于2016年9月全部收回（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导致星波通信2016年9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

星波通信2015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4年末增加1,743.25万元，主要是2015年军工客户结算较多采用应收票据，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增加1,621.53万元所致。

3、星波通信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额符合星波通信实际经营情况

受订单规模扩大、生产任务增加等因素影响，星波通信2016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721.42万元。随着星波通信2015年订单规模的扩大，产品发货量相应增加，部分产品期末尚未经客户验收确认，导致星波通信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534.66万元。

星波通信2016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482.43万元，同时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10.20万元，导致星波通信2016年9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15年末合计减少892.63万元。受原材料采购备货等因素影响，星波通信2015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14年末增加1,765.68万元。

综上，结合星波通信2016年1-9月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27.37%、2016年1-9月收回代垫员工宿舍款862.20万元等因素分析，星波通信2016年1-9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合理的。

经进一步询问、了解，并结合我们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星波通信2016年1-9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回复》的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7日